

关于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全区各项公安工作圆满完成。

2、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查处各类治安事件，处置突发性事件，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落实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3、管理和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4、负责指导并依法监督全区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5、规划、实施全区公安队伍建设，负责公安队伍的思想、组织和纪律作风建设，以及民警

的教育培训。

6、承办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委政法委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7、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下设 3 个二级预算单位：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本级）、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重庆市渝北区森林公安局（现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森林警察支队）。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渝北区森林公安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函》（渝北委编【2019】51 号）要求，将重庆市渝北区森林公安局的职责整合，成立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森林警察支队。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 917,230,916.6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7,230,916.64 元占 100%。收入较去年增加 7,776,072.87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增加 7,776,072.87 元。

（二）支出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917,230,916.64 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814,103,490.35 元占 88.76%、教育支出 3,006,700.00 元占 0.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68,942.76 元占 4.89%、卫生健康支出 26,745,572.82 元占 2.92%、农林水支出 4,629,317.07 元占 0.50%、住房保障支出 23,876,893.64 元占 2.60%。预算较去年增加 7,776,072.87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7,640,616.87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9,864,544.00 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7,230,916.64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7,230,916.64 元，比 2019 年增加 7,776,072.87 元。

1. 按支出属性说明

（1）基本支出 724,920,404.64 元，占 79.03%，比 2019 年增加 27,640,616.87 元，主要原因是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人员基数大，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工资调标后的人员经费增长较大。其中：人员经费 544,334,489.16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 180,585,915.48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2）项目支出 192,310,512.00 元占 20.97%，比 2019 年减少 19,864,544.00 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我单位 2020 年度对预算项目进行了调整压缩，主要用于公安业务专用设施设备购置及运维、案件侦办、视频大数据动态人脸识别系统、应指工程运维等重点工作。

2. 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25,859,678.35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27,180,583.68 元，增长 4.54%。主要原因是因公安职务序列改革，工资调标。同时因工作需要，我单位 2020 年人员编制大幅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7,658,964.0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8,378,564.00 元，下降 7.22%。主要原因是因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我单位

2020 年度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预算项目进行了调整和压缩。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1,597,248.0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3,795,680.00 元，下降 10.72%。主要原因是因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我单位 2020 年度对信息化建设类预算项目进行了调整和压缩。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8,457,600.0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6,439,300.00 元，下降 11.73%。主要原因是因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我单位 2020 年度对执法办案类预算项目进行了调整和压缩。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30,000.0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600,000.00 元，下降 75.12%。主要原因是武警中队在 2019 年度预算“智慧磐石”设备及政治环境、训练设施购置费 160 万元，2020 年度未编制该预算项目。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006,700.0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561,000.00 元，下降 15.72%。主要原因是因年度工作计划安排，2020 年度我单位对培训内容和时间进行了调整压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70,696.0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60,000.00 元，增长 28.4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0

年度离退休人数增加，故相应的预算经费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7,874,937.84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7,935,084.88元，下降22.16%。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降低，故相应的预算经费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3,937,468.92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386,540.16元，下降2.70%。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动，故相应的职业年金缴费预算总额有微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785,84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471,340.00元，增长20.3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0年度离退休人数增加，故相应的预算经费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23,020,358.29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685,624.75元，增长7.9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0年人员编制增加，相应的行政单位医疗预算经费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3,725,214.53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604,045.93元，增长19.3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0年人

员编制增加，相应的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经费增加。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0年预算数为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150,000.00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因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我单位2020年度未编制该预算项目。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3,569,317.07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3,569,317.07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管理体制调整，成立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森林警察支队(原重庆市渝北区森林公安局)。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0年预算数为500,00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500,000.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管理体制调整，成立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森林警察支队(原重庆市渝北区森林公安局)。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2020年预算数为560,00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560,000.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管理体制调整，成立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森林警察支队(原重庆市渝北区森林公安局)。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23,876,893.64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391,330.48元，增长11.13%。主要原因是因公安职务序列改革，工资

调标；同时因工作需要，我单位 2020 年人员编制增加，相应的住房公积金预算经费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20,242,000.0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减少 208,000.0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增加 342,311.24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元，与 2019 年预算一致，与 2019 年决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按编制要求因公出国（境）费全区统一预算到区政府办，执行过程中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后，再完善预算手续追加到有关单位，故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未编制该项经费；公务接待费 252,000.0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减少 348,000.0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增加 182,700.00 元，主要原因是案件侦办工作需要，地区间交流学习增多，考虑 2020 年接待人次会略有增加，故 2020 年预算比 2019 年决算有所增长，但在年度执行过程中本单位将继续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及经费管

理规定，严格控制本单位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90,000.0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增加 140,000.0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增加 4,693,511.24 元，主要原因一是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执法执勤用车车龄普遍较长，油耗及维修费成本逐年增高。二是因管理体制调整，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成立森林警察支队(原重庆市渝北区森林公安局)，故相应的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与 2019 年预算一致，与 2019 年决算比减少 4,533,900.00 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全区统一预算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执行过程中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后，再完善预算手续追加到有关单位，2019 年本单位因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购置费 4,533,900.00 元，2020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0,585,915.48 元，比 2019 年预算增长 7.68%，主要原因是因管理体制调整，成立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森林警察支队(原重庆市渝北区森林公安局)。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626,48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338,48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700,0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88,00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9,626,48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338,48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700,0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88,000.00 元）。

3. 绩效目标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项目 68 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192,310,512.00 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 68 个，金额 192,310,512.00 元）。纳入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 1 个，具体为”服务型窗口运维经费”，金额 3,280,000.00 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19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6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5. 扶贫资金情况。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扶贫资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张红成 联系电话：023-60430048